

# 上海市奉贤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 31102/Z 010—2025

代替 DB 31102/Z 010-2023

## 市场监管领域记分管管理指南

Scoring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market supervision

2025 - 01 - 17 发布

2025 - 01 - 17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基本原则 .....	3
4.1 规范统一 .....	3
4.2 客观公正 .....	3
4.3 刚柔相济 .....	3
5 管理机构和职责 .....	3
5.1 机构设置 .....	3
5.2 管理职责 .....	4
6 记分载体 .....	4
7 记分规则 .....	4
7.1 通则 .....	4
7.2 扣分 .....	5
7.3 加分 .....	5
7.4 销分 .....	5
8 记分告知方式 .....	5
9 记分查询和异议处理 .....	5
附录 A（资料性） 各专项领域扣分项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 .....	6
附录 B（资料性） 各专项领域加分项的记分要点及加分值 .....	22
参考文献 .....	2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31-120/Z 010—2023《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爲记分管理指南》，与DB31-120/Z 010—202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2023年版的第1章）；
- b) 增加了管理机构（见第5章）；
- c) 删除了记分管理主体和职责（见2023年版第5章）；
- d) 更改了记分载体（见第6章，见2023年版第6章）；
- e) 更改了记分规则，增加了加分项和销分项，（见第7章，2023年版第7章）；
- f) 更改了记分告知方式（见第8章，2023年版第8章）；
- g) 删除了记分应用（见2023年版第9章）；
- h) 更改了记分的周期和消除（见第7章，见2023年版10.1）；
- i) 更改了记分查询和异议处理（见第9章，见2023年版10.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质量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3年首次发布为DB31-120/Z 010—202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市场监管领域记分管理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市场监管领域记分管理的基本原则、管理机构和职责、记分载体、记分规则、记分告知方式、记分查询和异议处理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主体进行监管的记分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基本原则

### 4.1 规范统一

规范开展记分管理工作，做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

### 4.2 客观公正

客观评价经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行为，做到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

### 4.3 刚柔相济

坚持包容审慎、宽严有度监管，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 5 管理机构和职责

### 5.1 机构设置

5.1.1 宜成立市场监管领域记分管理工作专班，工作专班成员为各专项领域业务指导部门负责人。

5.1.2 宜设立各专项领域记分管理工作组，工作组按市场监管领域划分，包括合规经营指导、质量技术监管、知识产权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化妆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质量和标准化发展、信用监管，由各专项领域业务指导部门负责人担任各组组长，负责各专项领域具体的记分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领域记分管理架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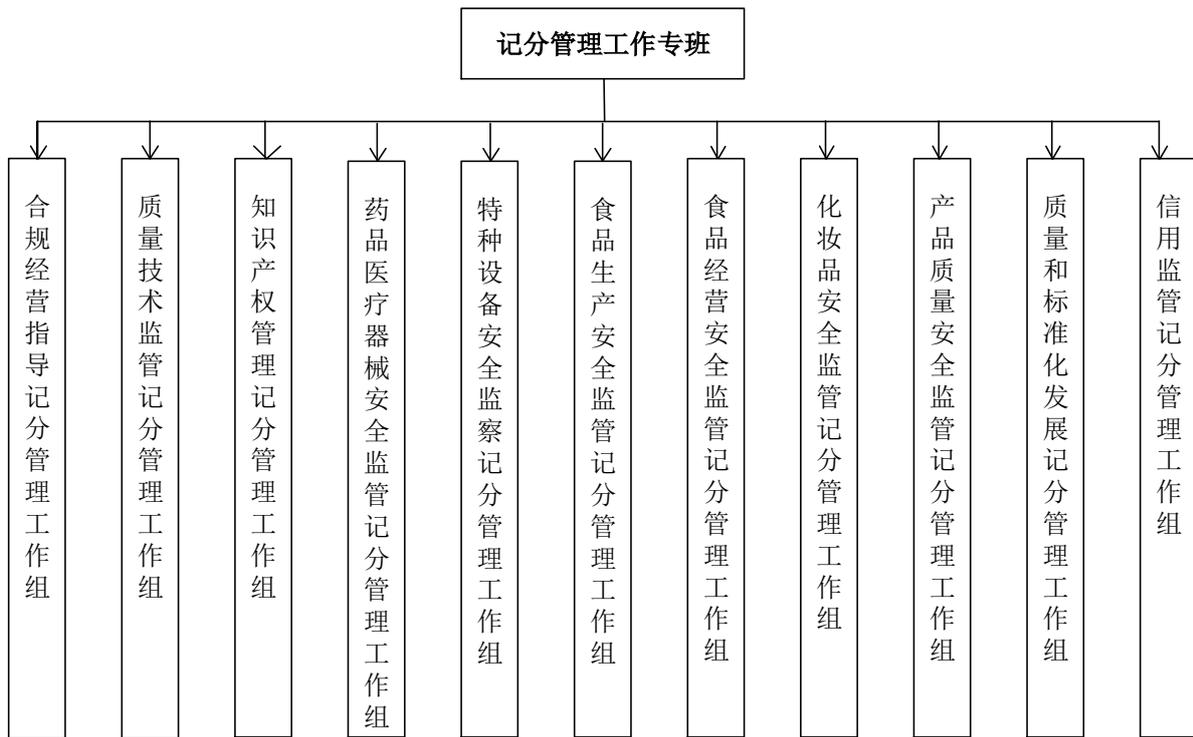


图1 市场监管领域记分管理架构图

## 5.2 管理职责

5.2.1 工作专班负责统筹部署和组织管理市场监管领域记分管理工作。

5.2.2 各专项领域记分管理工作组负责实施其负责的专项领域的记分管理工作。

## 6 记分载体

依托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对市场监管各专项领域的扣分、加分和销分项进行在线实时记分，并归集、维护、统计和管理，其结果运用于市场监管领域的相关工作。

## 7 记分规则

### 7.1 通则

7.1.1 对经营主体的监管记分管理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两种记分方式，其中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包括无人机巡查、远程监控、明厨亮灶等技术手段。

7.1.2 各专项领域各自单独记分，起评分均为100分。每个记分项目自记分之日起2年为一个记分周期，2年后不再记入总分，滚动记分。

注：如某扣分项发生在2024年9月15日，则到2026年9月14日期间该扣分项一直记入总分，2026年9月15日起该扣分项不再记入总分，加分项和销分项的记分周期同为2年。

7.1.3 记分包括扣分项、加分项和销分项，其中加分项（见7.3）可以抵扣相应专项领域的扣分项（见7.2），而答题销分功能只能用于抵扣3分以下的扣分项（见7.4），系统实时记分。

注：扣分项主要是指违法违规项目，加分项主要是指各类鼓励实施的创建项目和立功加分，销分项是通过答题的方法可抵扣相应扣分。

## 7.2 扣分

7.2.1 各专项领域监管中发现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要点及相应扣分值见附录 A。

7.2.2 实施扣分的各专项领域工作组发现经营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扣分：

- a) 有一项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对应分值扣分；
- b) 一次检查中查见多项违法违规行为时，分别计算，累计扣分；
- c) 一次检查中查见某项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多条记分项目的，按最高分值扣分；
- d) 多次检查中查见存在同类违法违规行为时，每次均扣分。

## 7.3 加分

7.3.1 各专项领域工作组在监管中确认经营主体存在符合附录 B 所列的加分项目时进行相应加分。

7.3.2 经营主体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相应加分。

## 7.4 销分

7.4.1 经营主体可通过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销分系统考试答题来抵销所扣分值。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 a) 通过答题销分的扣分项目仅限于扣分值 3 分以下（包含 3 分）的轻微违法违规扣分，对于扣分值 3 分以上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扣分项目，不能通过答题销分；
- b) 每天可答十道题，全部答对系统将自动从经营主体现有扣分中销 1 分。

7.4.2 经营主体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可相应销分。

7.4.3 销分分值不超过 3 分。

注：如2025年1月5日，已经有3分销分在有效期内，则不能再通过其他相关途径进行销分。

## 8 记分告知方式

8.1 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自动生成记分记录单，记载记分情况和事由。

8.2 各专项领域工作组按规定程序告知当事人记分记录单及申请复核的权利。

## 9 记分查询和异议处理

9.1 经营主体可通过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查询通道，查询本单位记分情况，包括扣分、加分和销分情况。

9.2 经营主体对记分有异议的，可自签收记分记录单之日起 15 日内向实施记分管理部门申请复核。

9.3 复核受理单位在 1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提出异议的经营主体。经复核需更正记分的，在反馈复核结果后 10 日内予以更正。

## 附录 A

(资料性)

## 各专项领域扣分项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

表A.1给出了各专项领域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

表 A.1 各专项领域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

序号	记分要点	扣分值	专项领域
1	经营主体未明码标价	2	合规经营指导
2	经营主体虚假宣传	4	合规经营指导
3	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3	质量技术监督
4	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检验检测标准、方法、设备等检验资质认定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3	质量技术监督
5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但数据、结果不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的情况	3	质量技术监督
6	在用计量器具不能提供检定证书,非强检计量器具不能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的,但数据、结果不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的情况	3	质量技术监督
7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但数据、结果不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的情况	3	质量技术监督
8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但数据、结果不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的情况	3	质量技术监督
9	未按设备检查周期进行设备日常检查或设备日常检查造假的	1	质量技术监督
10	检测人员不具备检测资质或资质过期的,检测线未按要求配备最低人数的检测人员的	3	质量技术监督
11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3	质量技术监督
12	违反分包检测项目要求的或者检测报告应当注明而未注明分包项的	2	质量技术监督
13	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单位名称、地址、检验报告编号、车辆信息、检验项目结果数据、检验结论等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2	质量技术监督
14	检验人员漏签检验检测报告的	1	质量技术监督
15	检验检测报告未注明检验检测依据的	2	质量技术监督

表 A.1 各专项领域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续）

序号	记分要点	扣分值	专项领域
16	检测人员未经培训、岗位能力确认直接从事检测或检测人员未实名	1	质量技术监管
17	未按规定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的	1	质量技术监管
18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6	知识产权管理
19	在市场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注册商标的	6	知识产权管理
20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的	6	知识产权管理
21	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作为商标的	6	知识产权管理
22	驰名商标所有人在自建网站和自有经营场所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	6	知识产权管理
23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6	知识产权管理
24	标注专利标识的，未标明下述内容：（一）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	3	知识产权管理
25	在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的，未采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	3	知识产权管理
26	专利权被授予前在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进行标注的，未采用中文标明中国专利申请的类别、专利申请号，并标明“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	3	知识产权管理
27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6	知识产权管理
28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sup>a</sup>	6	知识产权管理
29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6	知识产权管理
3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6	知识产权管理
31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的	6	知识产权管理
32	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	6	知识产权管理
33	在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并且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	6	知识产权管理
34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	6	知识产权管理
35	在产品上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6	知识产权管理
36	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6	知识产权管理
37	药店关键人员未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履职	6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38	药店一般人员未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履职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39	营业场所未张贴服务公约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表 A.1 各专项领域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续）

序号	记分要点	扣分值	专项领域
40	营业场所未设置不合格药品回收箱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41	营业场所未公布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未设置顾客意见簿，未及时处理顾客对药品质量投诉的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42	营业场所未公示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证照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43	营业场所未公示执业药师、药师（从业药师）资质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44	药师不在岗，且未告示暂时离岗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45	未凭个人身份证限量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46	不能按本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上传信息至“药品零售企业远程动态监管平台系统”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47	企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工作人员，未经培训考核上岗。未开展继续培训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48	企业未按规定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每年一次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1) 年体检工作计划；(2) 体检证明原件（健康证、医院体检报告）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49	在营业场所内，企业工作人员穿着的工作服欠整洁、卫生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50	营业人员未佩戴有照片、姓名、岗位等内容的工作牌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51	执业药师未佩戴由药监部门统一颁发的执业药师胸牌，药师未佩戴经医药商业协会统一登记的药师的胸牌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52	未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或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药品受室外环境影响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53	在药品储存、陈列等区域存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物品及私人用品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54	收货人员未查验随货同行单（票）以及相关的药品采购记录，无随货同行单（票）或无采购记录的没有拒收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55	对拆除药品的运输防护包装，收货人员未检查药品外包装是否完好，对出现破损、污染、标识不清等情况的药品，没有拒收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56	收货人员对药品收货与验收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质量标准或疑似假、劣药品的情况，未交由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必要时上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57	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等信息不一致	6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58	企业未对营业场所温度进行监测和调控，致使营业场所的温度不符合常温0℃~30℃的要求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59	企业未按规定对店堂、冰箱、冰柜等温湿度进行监测管理并作好记录（登录时间：上午、下午各一次）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60	处方药、非处方药未分区陈列，并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陈列标志不清晰，没有规范的警示语、忠告语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61	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62	外用药与其他药品未分开摆放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63	未做到经营“非药品”设置专区，与药品陈列区域明显隔离，并有醒目标志；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表 A.1 各专项领域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续）

序号	记分要点	扣分值	专项领域
64	麻黄碱复方制剂类药品、含兴奋剂类药品的标签上无显著标识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65	冷藏、冷冻药品到货时，未查验冷藏车、车载冷藏箱或保温箱的温度状况，未核查并留存运输过程和到货时的温度记录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66	柜斗谱的书写未使用国家药典或上海炮制规范规定的正名正字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67	中药饮片装斗前无质量复核，斗内中药饮片有错斗、串斗等混药现象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68	经营中药饮片未设专库存放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69	养护人员未按照养护计划对库存（含陈列）药品的外观、包装等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70	药品陈列未避免阳光直射，未按包装标示要求陈列和储存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71	拆零销售的药品未集中存放、规范操作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72	企业未按国家有关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的规定，收集、报告药品不良反应信息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73	开展药品网络销售未备案	6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74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按规定展示药品相关信息	6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75	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质量负责人工作情况汇报，对企业经营质量安全风险情况进行工作会商和总结，调度安排重点工作，形成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会商会议纪要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76	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职在岗，未履行岗位职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质量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具备医疗器械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6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77	未按照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	6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78	医疗器械企业未对质量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并建立培训记录	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79	企业未按要求对质量管理、验收、库房管理、售后技术服务、零售等直接接触医疗器械岗位的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实施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80	库房的选址、设计、布局、建造、改造和维护不符合医疗器械贮存的要求，未防止混淆、差错或者被污损，不具有符合要求的贮存设施设备	6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81	批发企业经营或者运输、贮存需冷藏、冷冻管理的医疗器械，未配备与其经营规模和经营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温湿度自动监测、显示、记录、调控、报警设备，不间断的供电设备（如双回路供电系统或备用发电机组等），冷藏车、保温车，或者冷藏（冷冻）箱、保温箱等设备	6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82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不具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具有对采购、收货、验收、贮存、销售、出库、复核、退货等各经营环节进行实时质量控制的功能，实现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过程质量追溯的功能，以及采集、记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等“十项功能”）	6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83	企业未对冷库、冷柜等贮存设施设备，冷藏冷冻、保温等运输设施设备，以及温湿度监测系统进行使用前验证、定期验证和停用时间超过规定时限情况	6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表 A.1 各专项领域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续）

序号	记分要点	扣分值	专项领域
	下的验证		
84	库房未按质量状态实行分区管理，未设置待验区、合格品区、不合格品区、发货区、退货区等，并明显区分；未采用色标管理	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85	零售医疗器械未分区陈列，未设置醒目标志，类别标签字迹不清晰、放置不准确；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未分开陈列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86	经营可拆零医疗器械的，未配备拆零工具、包装用品，拆零的医疗器械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有关规定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87	企业在与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经营企业首次发生采购前，未按规定获取加盖供货者公章的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审核资质的合法性，并建立供货者档案；企业在首次采购医疗器械前，未按规定获取加盖供货者公章的医疗器械产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者扫描件，未按规定审核资质的合法性，并建立产品档案	6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88	验收冷藏、冷冻管理的医疗器械，未按规定检查并记录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运输时间、到货温度以及外观、包装、标签等质量状况	6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89	未按规定建立采购记录（包括医疗器械名称、型号、规格、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供货者、购货日期等）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90	医疗器械直调购销的，未按规定在购销前审核供货者、购货者以及医疗器械产品的资质合法性，未建立专门的直调医疗器械采购记录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91	符合收货要求的医疗器械，未按要求放于相应待验区域或设置状态标示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92	验收不合格的，未按规定注明不合格事项及处置措施	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93	入库记录不完整；未按库房条件、外部环境、产品有效期要求定期检查医疗器械，未建立在库检查记录，在库检查记录不完整	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94	发现存在质量疑问的医疗器械，未立即进行质量隐患产品隔离并标示，未防止其销售出库，未及时通知质量管理机构进行质量判定与处理	6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95	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定期对零售陈列、自动售械机陈列、存放的医疗器械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拆零医疗器械和近效期医疗器械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96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首次发生销售前，未按要求获取购货者相关资料复印件或者扫描件，核实购货者的证明文件、经营范围，并建立购货者档案	6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97	医疗器械出库前，企业未按要求进行出库复核，并建立出库复核记录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98	企业委托其他具备质量保障能力的承运单位运输医疗器械，未签订委托运输质量保证协议（包括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责任、运输操作规程、在途时限、温度控制等），未定期考核评估承运单位运输医疗器械的质量保障能力	6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99	未制定冷藏、冷冻管理的医疗器械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温度控制的应急预案，未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演练；对贮存、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断电、异常气候、设备故障等意外或者紧急情况，未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防止因异常突发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表 A.1 各专项领域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续）

序号	记分要点	扣分值	专项领域
	情况造成的温度失控		
100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将医疗器械销售给其他有合理使用需求的单位前，未按要求索取购货者对所采购医疗器械的使用需求说明	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01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未按要求给消费者开具销售凭据（包括医疗器械名称、型号、规格、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批号或者序列号、数量、单价、金额，零售企业名称、经营地址、电话、销售日期等）	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02	未按规定加强退货产品管理，防止混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未生成退货记录；退货记录不完整	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03	对质量查验不合格的，未注明不合格事项及处置措施，未放置在不合格区，未按规定采取退货、销毁等处置措施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04	企业自行为客户提供安装、维修、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技术的，未设置售后服务部门或者配备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不具备与所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以及规模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05	企业与供货者约定由供货者负责产品安装、维修、技术培训服务等售后技术服务的，或者由约定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的，未配备相应的售后服务管理人员	1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06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在营业场所公布售后服务电话，未设置顾客意见簿，未及时处理顾客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投诉	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07	未按规定协助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履行召回义务，未按照召回计划的要求及时传达、反馈医疗器械召回信息，未控制和收回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未建立医疗器械召回记录	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08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1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09	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1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10	未按规定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	1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11	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1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12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13	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1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14	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	1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15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1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16	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17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1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18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1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19	许可证到期未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1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2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	1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21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网络销售备案	1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22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	1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表 A.1 各专项领域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续）

序号	记分要点	扣分值	专项领域
	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123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	1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24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	1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25	未正确穿戴劳防用品（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等）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26	未携带工具设备（至少包括钢卷尺、钢直尺、万用表）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27	未按规定放置围栏、警告牌等警示标志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28	现场实际维保人员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备案不一致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29	维保台数（作为第一维保人）超过 30 台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30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周期开展维保工作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31	维保记录未真实记录电梯实际情况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32	维保时长明显不符合实际情况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33	发现隐患未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34	未通过视频、图片或文字等方式记录故障情况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35	当年度因维保质量被投诉或媒体曝光查实的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36	所维保的电梯在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内评分低于 90 分的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37	当年度维保电梯因非人为故意原因导致发生困人事件的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38	维保人员接电话响应时间超过 1 分 30 秒，赶到现场超过 30 分钟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39	当年度维保电梯存在检验（检测）不合格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40	当年度发生事故未及时报告相关负责人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41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书面任命安全责任人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42	未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43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44	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45	事故应急（专项）预案不完善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46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并定期检查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47	发生事故未及时报告和处理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48	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49	设备未在检验有效期内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50	未在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报检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51	未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52	未按要求建立设备档案且档案齐全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53	设备未按要求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54	无设备故障、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55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无有效证件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表 A.1 各专项领域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续）

序号	记分要点	扣分值	专项领域
156	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57	未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74号令）要求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58	未按74号令要求配备相应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59	未按74号令要求明确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岗位职责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60	未按74号令要求逐台设备明确相应安全员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61	未按74号令要求培训、考核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62	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未按74号令要求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63	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随机监督检查考核不合格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64	风险辨识、评价、管控措施不完善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65	隐患排查未覆盖危险化学品相关重点设备及人员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66	发现隐患未及时记录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67	隐患未按计划完成治理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68	隐患排查未能发现严重事故隐患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69	无水（介）质化验记录、定期水（介）质化验报告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70	液位（面）计无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71	安全阀校验报告未在有效期内或铅封已损坏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72	检定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或封签已损坏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73	压力表未标警示红线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74	连锁保护装置失效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75	未按要求及时填写运行、检修记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76	锅炉运行的压力、温度、水位未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77	无锅炉及其系统日常节能检查记录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78	未按要求进行定期能效测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79	无防止非作业人员随意进入锅炉房的措施和要求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80	未建立并实施节能管理制度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81	水处理设备或加药装置未正常运行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82	所用燃料与燃烧器不符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83	燃料母管上靠近燃烧器部位未安装手动快速切断阀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84	未按要求每年对燃烧器进行检查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85	锅炉及其系统运行时有跑冒滴漏情况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86	压力容器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87	爆破片超过规定使用期限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88	液位计液位不清或已损坏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89	快开门连锁保护装置失效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90	压力容器运行的压力、温度未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91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变更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92	介质为危险化学品的压力容器无介质风险警示或安全告知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表 A.1 各专项领域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续）

序号	记分要点	扣分值	专项领域
193	移动式压力容器和固定式压力容器之间进行装卸作业的，其连接装置不符合相关规定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94	压力容器及其系统运行时有跑冒滴漏情况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95	压力管道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96	压力表检定（校准）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或封签已损坏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97	未标介质、流向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98	压力管道运行的压力、温度未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99	压力管道及其系统运行时有跑冒滴漏情况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00	有静电接地要求的管道未按规定要求接地、跨接并定期维护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01	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未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02	电梯轿厢内设置的紧急报警装置失效或联系不畅通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03	轿厢门防夹保护装置失效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04	呼梯、选层、楼层指示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失效或指示不正确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05	未签订有效维保合同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06	维保记录未经安全管理人员确认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07	使用单位应急救援电话号码未置于显著位置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08	机房门未保持锁紧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09	有防爆要求的区域使用普通电梯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10	无额定起重量（额定起重力矩）标识且固定在显著位置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11	未按要求设置紧急停止开关且完好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12	未按要求设置起重量（力矩）限制器且完好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13	未按要求设置防坠安全器且完好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14	未按要求设置高度限制器且完好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15	未按要求设置报警装置且完好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16	有防爆要求的区域使用普通起重机械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17	未悬挂有效牌照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18	车辆的照明系统、仪表盘故障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19	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故障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20	无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如喇叭）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21	车辆后视镜缺失或损坏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22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带（仅坐驾式车辆）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23	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仅坐驾式车辆）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24	紧急断电开关失效（仅电动车辆）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25	有防爆要求的区域使用普通叉车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26	气瓶充装单位未建立充装电子档案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27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范要求实施充装前后检查并记录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28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车用气瓶除外）、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报废气瓶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表 A.1 各专项领域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续）

序号	记分要点	扣分值	专项领域
229	燃气气瓶警示标签未注明“人员密集的室内禁用”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30	氧气瓶充装时,气瓶本体、附件或充装人员的手套、服装、工具等沾有油脂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31	气瓶充装量超过相关规定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32	气瓶充装单位未制定并执行移动式压力容器卸载相关规程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33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的气瓶附件不符合相关规定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34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区域划分不明确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35	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泄漏或保温层脱落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36	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支吊架有裂纹、脱落、变形、腐蚀,焊缝开裂等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37	电站锅炉使用单位未制定并执行锅炉管道泄漏、爆破等情况的紧急停炉相关规程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38	电站锅炉使用单位实施特种设备相关改造、修理、更换不符合相关要求、无相关记录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39	相关设备系统紧急切断装置未能有效运行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40	可燃、有毒介质安全泄放装置的排放位置不符合相关规定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41	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止生产一年以上的,在恢复生产之前,未向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42	未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1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43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未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44	纳入本市追溯目录食品的生产企业未按要求将信息上传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1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45	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	2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46	从业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食品时,未将手洗净,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2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47	未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并建立培训档案	2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48	未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	2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49	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2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50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未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2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51	未就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运输交付控制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52	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	3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53	未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表 A.1 各专项领域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续）

序号	记分要点	扣分值	专项领域
254	未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未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	3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55	生产活动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56	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未将食品添加剂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中，标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品种、范围使用量使用，并建立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记录制度	3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57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未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3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58	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	6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59	生产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60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6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61	生产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6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62	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63	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6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64	向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件或者相关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限的生产经营者或者超出许可类别和经营项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用于生产	6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65	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生产经营企业	6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66	未采取染色、毁形等措施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予以销毁，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记录处置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6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67	生产转基因食品未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6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68	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或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6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69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的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12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70	生产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12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71	生产添加药品的食品	12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72	生产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2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273	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1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74	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	1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75	未按照规定培训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的	1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76	未按要求安装油水分离器，并保持其完好和正常使用	1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77	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	1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78	未向消费者提供公筷公勺服务	1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79	应实施食品追溯的经营者，未根据消费者的要求，向其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来源信息	1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80	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	1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81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2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表 A.1 各专项领域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续）

序号	记分要点	扣分值	专项领域
282	未履行禁烟职责	2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83	应实施食品追溯的经营者，未将其经营许可等资质证明材料上传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形成生产经营者电子档案或自相关信息发生变动之日起2日内，未更新电子档案的相关内容	2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84	应实施食品追溯的经营者，未在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交付后的24小时内，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2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85	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	2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86	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2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87	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88	无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89	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90	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91	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或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92	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93	未按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94	配送膳食的箱（包）未专用或未定期进行清洁、消毒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95	未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96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未保持清洁，或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97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98	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或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99	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未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00	委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清洗消毒服务，未查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并留存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01	无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02	食品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03	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04	销售散装食品，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05	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06	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6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07	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and 要求的餐具、饮具	6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表 A.1 各专项领域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续）

序号	记分要点	扣分值	专项领域
308	向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件或者相关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限的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生产经营	6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09	向超出许可类别和经营项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生产经营	6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10	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6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11	未采取染色、毁形等措施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予以销毁，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	6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12	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13	经营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无中文标签、说明书，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6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14	批发、零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酒类商品	6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15	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	12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16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12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17	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12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18	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2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19	经营毛蚶、泥蚶、魁蚶等蚶类，炆虾和死的黄鳝、甲鱼、乌龟、河蟹、蟛蜞、螯虾和贝壳类水产品	12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20	制售自行加工的醉虾、醉蟹、醉蟛蜞、咸蟹和醉泥螺	12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321	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1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22	生产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1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23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1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24	上市销售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1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25	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1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26	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1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27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1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28	未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1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29	未按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1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30	未建立与所注册或备案化妆品及委托生产需求相适应的组织机构	3	化妆品安全监管
331	未明确规定注册备案管理、生产质量管理、产品销售管理等关键环节的负责部门和职责	1	化妆品安全监管
332	未建立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或未书面规定法定代表人、质量安全负责人及其他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岗位的职责	1	化妆品安全监管
333	质量安全负责人不符合资质要求（包括专业背景、经验等）	3	化妆品安全监管
334	质量安全负责人未建立或组织实施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未定期向法定代表人	3	化妆品安全监管

表 A.1 各专项领域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续）

序号	记分要点	扣分值	专项领域
	报告		
335	质量安全负责人未履行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决策、文件签发、注册备案资料审核、物料审核、产品放行、受托生产企业遴选及监督、不良反应监测等职责	3	化妆品安全监管
336	未制定受托生产企业遴选审核制度，或未按制度执行审核和评估，或未建立受托生产企业名录和管理档案	3	化妆品安全监管
337	委托双方未签订委托生产合同，或合同未明确双方质量安全责任及权利义务，或未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安全责任和义务	3	化妆品安全监管
338	未建立对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督制度，或未按制度执行监督	3	化妆品安全监管
339	发现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条件、生产能力变化，未及时停止委托或更换受托方	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40	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或健康档案保存期限少于三年	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41	未根据委托生产实际建立并执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或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满足产品追溯管理和质量安全需求	3	化妆品安全监管
342	向受托方提供物料时，未建立并执行相关物料管理制度，或未向受托方提供物料验收标准和结果，未明确原料或半成品成分	3	化妆品安全监管
343	未建立或执行产品放行管理制度；或产品上市前未确保产品检验合格且记录经审核批准	6	化妆品安全监管
344	未建立或执行留样管理制度	3	化妆品安全监管
345	未按规定留样：留样数量、包装不符合规定；留样保存期限不足；未保存留样记录；未定期观察留样；留样地点不符合要求等	3	化妆品安全监管
346	未建立或执行记录管理制度；记录填写、保存、处置不符合要求；	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47	未对受托方执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记录保存情况进行监督；或相关记录未按合同约定保存	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48	未建立或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或销售记录内容不完整；或出货单据、销售记录与实物不一致	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49	未建立或执行产品贮存和运输管理制度；或贮存、运输条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检查并处理质量异常产品	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50	未建立或执行退货记录制度；或退货记录内容不完整	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51	未建立或执行产品质量投诉管理制度；或未指定人员处理投诉；或指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知识；或质量管理部门未对投诉进行处理	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52	质量管理部门未对质量相关投诉内容进行分析评估，并采取提升产品质量	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53	未建立并实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	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54	未取得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用户权限，或未配备与生产化妆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人员	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55	未按规定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或监测记录不符合规定	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56	委托方未建立或执行产品召回管理制度	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57	产品召回管理制度未包含相关要求（监测收集、调查评估、召回计划等）	2	化妆品安全监管

表 A.1 各专项领域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续）

序号	记分要点	扣分值	专项领域
358	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或其他问题，未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上市产品、通知相关方	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59	产品召回记录不符合要求，内容缺失或错误	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60	产品备案资料被责令改正的，未及时改正	2	化妆品安全监管
361	产品中未附有使用说明书或说明事项不完整	1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62	产品未明示执行标准或标注的执行标准非现行有效	2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63	产品执行企业标准的，所制定的企业标准未能达到或严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2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64	未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	2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65	未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3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66	未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	3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67	未组织对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培训及考核的	3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68	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3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69	生产的产品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无执行标准	3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70	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规范	3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71	原辅材料进货检验记录不全	3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72	生产记录不完善、不齐全	3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73	工艺流程图未标明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	3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74	不合格品控制及处置未形成闭环	3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75	从未经评价的供应商处采购原辅材料	3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76	成品出、入库记录不齐全	3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77	未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未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相关记录不完整	6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78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6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79	生产中过程检验记录不完善	6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80	成品检验原始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6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81	对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事项拒不改正	12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82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12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83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12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84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12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85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12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86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12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87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6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表 A.1 各专项领域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要点及扣分值（续）

序号	记分要点	扣分值	专项领域
388	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6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89	企业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3	信用监管
390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6	信用监管
<sup>a</sup> 该项出自于目前仍然有效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2 号，1996 年 7 月 13 日），其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知识产权局承担			

## 附录 B

(资料性)

## 各专项领域加分项的记分要点及加分值

表B.1给出了各专项领域加分项的记分要点及加分值。

表 B.1 各专项领域加分项的记分要点及加分值

序号	记分要点	加分值	专项领域
1	经营主体建立企业合规体系，聘任企业合规官，开展定期合规培训的	12	合规经营指导
2	近三年有获评市级或区级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的	6	知识产权管理
3	电梯维护保养人员从业年限超过 5 年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4	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当年度取得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五级及以上）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5	当年度取得其他相关证书（焊工、电工、安全管理员、检验员、检验师证等）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6	维护保养人员在当年度个人或团体区级以上行业技能竞赛获奖或提供重大服务保障工作的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7	当年度组织 2 次及以上特种设备管理及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8	自行委托第三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或评价的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9	采用新技术或新方法管理特种设备的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0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奖惩制度并有效实施的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1	与属地政府或监管部门共同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相关应急演练的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2	获得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领域相关奖项或荣誉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3	获得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1 项及以上认证	1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14	建立并实施食品生产过程智能化追溯体系	2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15	采用透明、视频等方式，施行“明厨亮灶”	1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16	配送膳食使用食安封签	1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17	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2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18	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公示投诉电话或者设立消费者服务台，建立消费者食品安全投诉处理机制，由专人接待消费者投诉，做好消费者投诉和处置记录	2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19	施行“互联网+明厨亮灶”，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并符合相关地方标准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0	非应追溯食品经营单位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向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1	实施五常、六 T 实务、4D 等规范化管理方法或建立 HACCP、ISO22000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明显成效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2	设立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室，配备专用检测设备具有相关能力的检测人员，每日对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抽检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3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抽查考核满分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表 B.1 各专项领域加分项的记分要点及加分值（续）

序号	记分要点	加分值	专项领域
24	按要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证，食用农产品承诺合格证、豆制品送货单、散装熟食送货单等产品合格证明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5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材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3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6	连续三年未发生食物中毒和食品安全严重违法行为	6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27	获评国家级政府质量奖	12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28	获评市级政府质量奖	8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29	获评区级政府质量奖	4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30	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进入区长质量奖现场评审环节，但最终未获奖	2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31	获评苏浙皖赣沪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优秀企业文化案例评选	4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32	企业相关负责人通过首席质量官、标准化总监培训并受聘	1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33	企业相关人员纳入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	1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34	企业标准或企业牵头起草的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获评“上海标准”	3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35	获评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	6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36	获评上海市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	4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37	获评上海市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2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38	获评上海市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1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39	获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6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40	获评上海市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	4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41	国家级标准化示范项目验收通过	4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42	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通过	3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43	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通过	2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44	获评企业标准领跑者	2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45	获评上海市标准化试点优秀案例	2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46	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3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47	主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上海市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前三）	2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48	首次通过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认定	3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49	首次通过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	2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50	入选产业质量提升标志性项目成果名单	4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51	入选共性质量技术攻关项目成果名单	3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52	入选重点产品质量攻关项目成果名单（一等奖）	3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53	入选重点产品质量攻关项目成果名单（二等奖）	2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54	入选重点产品质量攻关项目成果名单（三等奖）	1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55	获评上海标准	4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56	企业通过“上海品牌”认证	2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57	企业标准创新联合体参与单位	2	质量和标准化发展
58	评选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2	综合
59	纳入“上海伴手礼”名册的企业	2	综合
60	纳入“贤城优品”名册的企业	2	综合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7]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
  - [8]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2024年1月2日）
  - [9]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年8月7日）
  - [10]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2021年7月30日）
  - [11]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84号，2023年9月27日）
  - [1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2016年7月13日）
  - [1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2021年2月9日）
  - [1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2022年3月10日）
  - [15]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1日）
  - [1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2017年12月20日）
  - [17]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第6号，2014年7月30日）
  - [18]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1月1日）
  - [1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74号）
  - [20]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 [21]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8号，2017年1月20日）
  - [22]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2023年1月19日）
-